

关于 2021 年暑假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做好 2021 年暑假及秋季开学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强化疫情防控指导

请各单位（部门）积极引导离沪返乡师生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控意识，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加强居家和旅途个人防护，养成在人群密集场所和密闭场所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基本卫生习惯，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引导师生出行要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变化，主动配合交通场站做好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等防疫管理措施。

二、精准掌握动态信息

各单位（部门）要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出行动态，加强“一人一档”信息台账管理，继续做好“每日一报”。

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教育引导师生坚持做好每日健康管理，加强健康监测，主动报告出行情况。有疑似情况要及时向社区（村）和学校报告，并立即到定点医疗机构检测排查。

三、严格离沪、返沪分类管理

请各单位（部门）提醒离沪师生提前报备，并做好路途个人防护，开学前 14 天开始进行自我健康管理；原则上不应出境，确因特殊情况出境的师生，须严格执行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后方可申请返校。

提醒师生不去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地市）。从外地返沪返校师生要严格按照 2021 年本市教育系统秋季返校分类管理要求执行（见附件）。

四、做好留校师生管理

各单位（部门）要动态掌握暑期留校师生动向及健康状况，做好台账记录，关心关爱困难师生。提醒留校师生加强个人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严格遵守学校门禁管理，配合校门“三查”；不得带无关人员进校或留宿外来人员。

提醒学生在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外出活动等期间要注意安全和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特别注意消防安全、人身财产安全、食品安全以及水、电、气等使用安全。留校师生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要及时报告学校，并立即就医。

五、严格暑期活动管理

请各单位（部门）做好暑期会议、演出及排练等活动管理，严格落实活动场所消毒、通风等工作；配备相应的防护、消毒等防疫用品；合理控制活动人数，**密闭场所活动要严格限定人数**，外来人员进校请提前报备，并做好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举办重大活动，要经学校审批同意，并向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报批。

六、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准备

请各单位（部门）在暑假期间，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提醒师生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秋季返校和新生入学健康管理**。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要严格按照本市规定，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健康观察等各项防疫工作。请持续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师生员工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最大程度构建免疫屏障。

请各单位（部门）结合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和工作实际，持续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做好校园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无烟校园建设、厉行节约等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引领带动社会新风尚。

感谢大家的支持！祝大家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假！

教师工作部、后勤保卫处

2021年7月9日